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Interim report 200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利潤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33
其他資料	37

公司資料

董事

潘彬澤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潘佳澤

潘機澤

潘鈞澤

丁傑忠

區樂耀*

鄭樹榮*

黃自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鄭樹榮 (主席)

區樂耀

丁傑忠

黃自建

酬金委員會

區樂耀 (主席)

鄭樹榮

丁傑忠

黃自建

審核委員會

黃自建 (主席)

區樂耀

鄭樹榮

公司秘書

陳志漢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16樓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將遷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張美霞律師行

高露雲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花旗銀行

匯豐銀行

恒生銀行

瑞穗實業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baleno.com.hk/>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財務資料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經修訂)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4	3,751,305	3,600,250
銷售成本		(2,613,560)	(2,588,114)
毛利		1,137,745	1,012,1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9,891	18,458
銷售及分銷費用		(707,953)	(569,067)
行政費用		(251,221)	(216,200)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3,390	2,941
經常業務溢利		221,852	248,2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550	16,519
財務費用		(9,679)	(3,760)
除稅前溢利		236,723	261,027
稅項	7	(32,698)	(23,848)
本期溢利		204,025	237,179
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者		250,142	234,254
少數股東權益		(46,117)	2,925
		204,025	237,179

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利潤表 (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經修訂)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	附註	<u>145,886</u>	<u>132,588</u>
擬派每股中期股息(港幣仙)		<u>11.0</u>	<u>10.0</u>
每股盈利(港幣仙)	8		
基本		<u>18.9</u>	<u>17.7</u>
攤薄後		<u>18.8</u>	<u>17.5</u>

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修訂)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1,910,778	1,919,700
投資物業		52,850	52,850
在建工程		92,449	19,589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3,221	3,288
商標		33,189	33,1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9,098	139,548
長期租金按金		93,294	115,323
遞延租金費用		10,802	—
長期定期存款		—	15,600
		2,345,681	2,299,017
流動資產			
存貨		1,076,644	1,055,10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847,060	424,01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70,233	342,440
衍生金融工具		49,747	16,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3,457	681,590
		3,007,141	2,519,546
流動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		104,744	55,53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1,018,786	875,323
其他應付及應計負債		192,560	207,125
應付稅項		132,617	116,574
應付股息		145,881	—
長期銀行貸款 — 流動部份		164,722	418,684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286,190	—
銀行透支		522	—
短期股東貸款	15(c)	3,617	—
		2,049,639	1,673,242

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修訂)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957,502</u>	<u>846,3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03,183	3,145,321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 非流動部份		189,167	135,278
長期股東貸款	15(c)	266,376	266,376
長期服務金撥備	12(b)	8,207	8,111
遞延稅項		<u>6,411</u>	<u>3,059</u>
		<u>470,161</u>	<u>412,824</u>
		<u>2,833,022</u>	<u>2,732,497</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本持有者權益			
已發行股本		66,312	66,305
儲備		2,563,833	2,416,813
擬派中期／末期股息		<u>145,886</u>	<u>145,881</u>
		2,776,031	2,628,999
少數股東權益		<u>56,991</u>	<u>103,498</u>
		<u>2,833,022</u>	<u>2,732,497</u>

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本 溢價賬 (未經審核)	股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購置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收購產生 之商譽 (未經審核)	外匯 變動儲備 (未經審核)	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及經修訂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撥派股息 (未經審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少數 權益 (未經審核)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6,305	343,272	1,587	—	3,986	(110,603)	(14,007)	16,800	2,177,664	145,881	103,498	2,734,383	
於往年呈報 往年度調整 (附註2及3) :													
HKFRS 2 一 僱員 購股權計劃	—	—	—	5,369	—	—	—	—	(5,369)	—	—	—	—
HK(SIC) 一 Int 21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 的遞延稅項	—	—	—	—	—	—	—	(1,886)	—	—	—	(1,886)	—
期初調整前 - 往年度 調整後金額	66,305	343,272	1,587	5,369	3,986	(110,603)	(14,007)	14,914	2,172,295	145,881	103,498	2,732,497	
期初調整 :													
HKAS 39 關於衍生金融 工具	—	—	—	—	—	—	—	—	14,906	—	—	—	14,906
HKAS 40 關於投資物業	—	—	—	—	—	—	(1,421)	—	1,421	—	—	—	—
HKFRS 3 關於負商譽	—	—	—	—	—	(45)	—	—	45	—	—	—	—
期初及往年度調整 後金額	66,305	343,272	1,587	5,369	3,986	(110,648)	(14,007)	13,493	2,188,667	145,881	103,498	2,747,403	
外匯調整	—	—	—	—	—	—	24,854	—	—	—	(390)	—	24,464
行使購股權	7	639	—	—	—	—	—	—	—	—	—	—	646
本期溢利/虧損	—	—	—	—	—	—	—	—	250,142	—	(46,117)	—	204,025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2,365	—	—	—	—	—	—	—	—	2,365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	—	—	—	(145,881)	—	—	(145,881)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 撥派中期股息	—	—	—	—	—	—	—	(145,886)	—	145,886	—	—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66,312	343,911	1,587	7,734	3,986	(110,648)	10,847	13,493	2,292,923	145,886	56,991	2,833,022	

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本 溢價賬 (未經審核)	股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重估盈餘 (未經審核)	收購產生 之商譽 (未經審核)	外匯 變動儲備 (未經審核)	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及 修訂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總派股息 (未經審核)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6,239	336,728	1,587	—	3,986	(110,603)	(13,238)	16,800	1,987,912	159,047	82,766	2,531,224
於往年呈報 往年度調整：												
HKFRS 2 — 僱員 購股權計劃	—	—	—	93	—	—	—	—	(93)	—	—	—
HK(SIC) — Int 21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 的遞延稅項	—	—	—	—	—	—	—	(1,568)	—	—	—	(1,568)
往年度調整後金額	66,239	336,728	1,587	93	3,986	(110,603)	(13,238)	15,232	1,987,819	159,047	82,766	2,529,656
外匯調整	—	—	—	—	—	—	(38)	—	—	—	(190)	(228)
修訂購股權計劃(經修訂)	—	—	—	2,628	—	—	—	—	—	—	—	2,628
行使購股權	40	3,916	—	—	—	—	—	—	—	—	—	3,956
本期溢利(經修訂)	—	—	—	—	—	—	—	—	234,254	—	2,925	237,179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	—	—	—	(159,047)	—	(159,047)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 撥派中期股息	—	—	—	—	—	—	—	—	(132,588)	132,588	—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66,279	340,644	1,587	2,721	3,986	(110,603)	(13,276)	15,232	2,089,485	132,588	85,501	2,614,144

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常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84,750	528,43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19,837)	(416,28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56,525)	(27,617)
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8,388	84,534
於四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530	633,355
外匯調整	(5,983)	1,739
於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2,935	719,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9,911	215,205
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513,546	504,423
銀行透支	(522)	—
	662,935	719,628

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礎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六條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編製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時，除了以下會影響本集團的並且在本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的新的和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也包括HKASs和解釋公告），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制基礎都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HKAS 1	財務報表的列報
HKAS 2	存貨
HKAS 7	現金流量表
HK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誤差
HKAS 10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HKAS 12	所得稅
HKAS 14	分類報告
HKAS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HKAS 17	租賃
HKAS 18	收入
HKAS 19	僱員福利
HKAS 2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HKAS 23	借款費用
HKAS 24	關聯方披露
HKAS 26	退休福利計劃的會計處理及報告
HKAS 27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HKAS 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HKAS 32	金融工具：披露與列報
HKAS 33	每股盈利

財務資料

HKAS 36	資產減值
HKAS 37	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
HKAS 38	無形資產
HKAS 39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HKAS 39 (修訂)	過渡期及初次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HKAS 40	投資物業
HKFRS 2	基於股權的支付
HKFRS 3	企業合併
HK(SIC)-Int 15	經營租賃 — 優惠
HK(SIC)-Int 21	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的收回
HK-Int 4	租賃—關於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長度的確定

採用HKASs 1、2、7、8、10、12、14、16、18、19、21、23、24、26、27、28、33、37、40、HK-Int 4及HK(SIC)-Int 15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和在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計算方法沒有重大的影響。採用其他HKFRSs的影響簡列如下：

(a) **HKAS 1 — 財務報表的列報**

採用HKAS 1影響本期報表之呈列，其中主要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權益內呈列。而在綜合利潤表中，本期溢利分配為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股東權益。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以除稅後淨溢利於綜合利潤表內列示。

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比較數字已因應今期呈報方式重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HKAS 17 — 租賃

以前期間，自用的租賃土地和房屋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來計量。

採用HKAS 17後，本集團部分土地和房屋租賃的權益可分為租賃土地和租賃房屋。因為在租賃期末土地的所有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所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屬於經營租賃，並從固定資產賬戶重分類到預付土地租賃支出，而租賃房屋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土地租賃預付款初始以成本記錄，之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房屋兩部份之間進行分配時，則整個租賃款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包括在土地和房屋的成本中。

該會計政策的變更對簡明綜合利潤表和保留溢利沒有影響。截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末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已作修訂，以反映對租賃土地的重新分類。

(c) HKAS 32 及 HKAS 39 — 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其與外幣匯率或利率波動相關的風險進行對沖。以前期間，部份合同並不符合採用外匯對沖會計處理的要求，於結算日有關合同的未實現收益／損失參照按其公允價值實現入賬並計入當期利潤表中。其餘外匯對沖部份則按現金收付實現基礎確認入賬。

按照HKAS 39，除非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並符合所有對現金流量對沖工具定義的嚴格標準，否則該衍生金融工具不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此等非現金流量對沖工具分類為持有作為貿易金融資產，於結算日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盈虧在當期利潤表中確認入帳。

財務資料

對於符合對沖定義的工具，源自有效對沖部份的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產生的利潤或損失直接在權益中確認，而源自無效對沖部份或對沖關係終止時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則在利潤表中確認。如果對於預期交易的對沖之後導致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確認，相關損益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並在獲得的資產或承擔的債務影響利潤或損失的當期重分類入利潤表。

如果跟預期交易的對沖之後導致了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確認，本集團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相關損益轉出，並將其包括在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價值中。

對於其他現金對沖工具曾經直接在權益中直接確認的金額將會在該預期對沖業務發生損益的當期在利潤表確認。

當對沖工具已出售，終止或行使，或對沖工具不再符合對沖關係會計標準時，從當時起終止採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對沖工具在終止前的累計損益仍保留在權益中單獨確認，直至預期交易發生時或不再預期發生時轉入利潤表中。在終止對沖會計處理之後發生的損益將直接在利潤表中確認。

如果預期交易不再預計發生，保留在權益中的對沖工具的相關累計損益立即在利潤表中確認。如果本集團取消對於預期交易對沖的指定，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仍留在權益中單獨確認，直至預期交易發生或不再預計發生。如果交易發生，累計損益根據上述的指引按照預期交易是否導致資產或負債的確認分別進行會計處理。

按HKAS 39的過渡性條款，比較數字未予以重新修訂。上述變更的影響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中列示。

財務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HKAS 32 及 HKAS 39 — 金融工具 (續)

具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

由於HKAS 39所規定自賬目中剔除金融資產的條件尚未達成，本集團以往列作或有負債處理的有追索權之出口票據貼現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按有抵押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入賬。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已貼現有全額追索權應收票據。按HKAS 39，上述已貼現應收票據及相關的等額款項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中。

按照HKAS 39的過渡性條款，比較數字未重述而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或有負債的附註12(a)中列示。

(d) HKAS 38 — 無形資產

於以往年度，商標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進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攤銷每項商標成本。

按照HKAS 38，沒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可攤銷，但該等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或在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事件或情況出現時更頻密作減值測試，依照HKAS 38中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重新檢討現有商標之可使用年期，認為該等商標沒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不可攤銷。這項變動被視為會計估算之轉變。故此從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停止為商標攤銷。根據HKAS 38中的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新修訂。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列示。

(e) **HKAS 40 — 投資物業**

以前年度，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投資物業的重估儲備(已重新歸類為資產重估儲備)中處理。如果總體重估價的減損超過總體重估價儲備的盈餘，該超出部份應記入利潤表。之後的重估價盈餘都應記入利潤表的貸方，直至抵消之前的減損。

採用了**HKAS 40**之後，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所產生的損益都包括在發生當年的利潤表中。投資物業出售或棄用的損益在出售或棄用當年的利潤表中予以確認。

本集團採用了**HKAS 40**的過渡性條款，將採用該準則的影響調整保留溢利的期初餘額，而不是修訂比較數字以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報的最早期間追溯反映變更的影響。可是，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包括了港幣**7,469,000**元(已減去其遞延稅項港幣**1,585,000**元)源自往年自資產重估儲備撥往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並於轉撥時凍結。此等儲備並不調整，而是保持凍結直至當有關投資物業出售時直接撥往保留溢利。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中列示。

(f) **HKFRS 3 — 企業合併，以及 HKAS 36 — 資產減值**

以前期間，對於以前收購(公司所有收購均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發生)產生的商譽／負商譽在收購當年的收購產生之商譽中抵減，除非對收購的業務進行出售或減值，該商譽／負商譽不會轉入利潤表中確認。

採用了**HKFRS 3**及**HKAS 36**之後，收購產生的商譽將以資產確認不作攤銷，而是至少每年或在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事件或情況出現時更頻密作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不可以轉回。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HKFRS 3 — 企業合併，以及 HKAS 36 — 資產減值 (續)**

集團於被收購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中的可確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權益之公允淨值超出其付出的收購成本(較早前名為「負商譽」)於重估價值後，將立即於利潤表中確認入賬。

根據HKFRS 3的過渡性條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將負商譽(包括仍然保留在收購產生之商譽儲備的餘額)的賬面值剔除以沖銷保留溢利。在較早期間已於收購產生之商譽儲備抵減的商譽仍然維持作為抵減儲備而不會於利潤表確認，直至與該商譽相關的業務的全部或者部份被放棄出售或者與該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元出現減值。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中列示。按照HKFRS 3的過渡性條款，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新修訂。

(g) **HKFRS 2 — 基於股權的支付**

以前期間，對於授予僱員(包括董事)的公司購股權並不要求進行確認和計量，直至僱員行使該購股權時按收到的行使價分別貸記股本和股本溢價科目。

採用了HKFRS 2之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收取公司授予權益工具作為提供服務的報酬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以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型確定。在為權益結算交易估值時，如適用，除與公司股價相聯繫的條件外，並不考慮任何績效條件。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績效和/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的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的那天(「賦權日」)，並相應記錄權益的增加。在賦權日之前的每一結算日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了賦權期屆滿的程

度和本集團對於最終將賦權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當期利潤表借記或貸記的金額代表了當期期初和期末所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除賦權條件為市場條件的權利外，本集團並不確認最終沒有賦權的權利為費用。而對於賦權條件為市場條件的權利，在其他的績效條件都滿足的情況下，不管市場條件是否滿足，都視作已賦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在每股盈利的計算中已反映為額外的攤薄性股份。

對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予僱員，但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還未賦權的期權，其採用HKFRS 2的影響已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中列示。比較數字已按照HKFRS 2的要求重新作出修訂。

(h) *HK(SIC)-Int 21 — 所得稅 — 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的收回*

以前期間，對於投資物業重估價產生的遞延稅項，按照銷售投資物業所適用的稅率為基礎確認。

採用HK(SIC)-Int 21之後，本集團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是按照物業通過使用還是銷售來回收其賬面價值來確定。本集團確定將以使用投資物業來回收其賬面價值，因此採用所得稅稅率以計算遞延稅項。

上述變更導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港幣1,568,000元及港幣1,886,000元。有關影響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中列示。該變更從最早列報期間追溯採用並把比較數字修訂。

財務資料

3.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簡錄

因應採用 HKFRSs，以下科目的期初結餘已作出追溯性修訂。往年度調整及期初調整的明細簡錄如下：

(a) 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總額結餘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購 產生之商譽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往年度調整：						
HKFRS 2						
— 僱員購股權計劃	2(g)	5,369	—	—	(5,369)	—
HK(SIC) — Int 21						
— 投資物業重估 產生的遞延稅項	2(h)	—	(1,886)	—	—	(1,886)
		<u>5,369</u>	<u>(1,886)</u>	<u>—</u>	<u>(5,369)</u>	<u>(1,886)</u>
期初調整：						
HKAS 39						
— 衍生金融工具	2(c)	—	—	—	14,906	14,906
HKAS 40						
— 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	2(e)	—	(1,421)	—	1,421	—
HKFRS 3						
— 負商譽解除確認	2(f)	—	—	(45)	45	—
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影響總金額						
		<u>5,369</u>	<u>(3,307)</u>	<u>(45)</u>	<u>11,003</u>	<u>13,020</u>

財務資料

(b) 對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總額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資產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往年度調整：					
HKFRS 2					
— 僱員購股權計劃	2(g)	93	—	(93)	—
HK(SIC) — Int 21					
— 投資物業重估 產生的遞延稅項	2(h)	—	(1,568)	—	(1,568)
對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影響總金額		93	(1,568)	(93)	(1,568)

財務資料

3.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簡錄 (續)

以下列表總結了採用新HKFRSs對於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之影響六個月期間於除稅後溢利、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收益和費用及與權益所有者進行的資本交易的影響。由於採用HKAS 39、HKAS 40及 HKFRS 3並未進行追溯調整，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金額可能與本期間的金額沒有可比性。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持有者應佔溢利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稅後溢利的影響：			
HKAS 39			
— 衍生金融工具	2(c)	2,481	—
HKFRS 2			
— 僱員購股權計劃	2(g)	(2,365)	(2,628)
HKAS 38			
— 無形資產	2(d)	1,465	—
對本期影響總金額		1,581	(2,628)
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增加／(減少))：			
基本		港幣0.1仙	(港幣0.2仙)
攤薄後		港幣0.1仙	(港幣0.2仙)

財務資料

- (d)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費用及與權益所有者進行的資本交易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者權益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HKFRS 2			
— 僱員購股權計劃	2(g)	<u>2,365</u>	<u>2,628</u>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主要業務分類作為分類呈報方式。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劃分乃按其業務性質、產品及服務分類。集團每一個業務分類代表該策略性業務之產品及服務之風險回報與其他業務不同，業務分類之摘要明細如下：

- (a) 針織布及棉紗之產銷及整染分類；
- (b) 便服及飾物零售及分銷分類；及
- (c) 「其他」分類主要包含集團汽車及發電機之維修保養及發電機銷售和特許經營分類。

業務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當時售予第三者之當時市場價格訂定。

財務資料

4. 分類資料 (續)

下表為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資料：

	針織布及棉紗 之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飾物 零售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經修訂)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經修訂)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集團外客戶 業務間之銷售	2,224,786	2,272,210	1,501,740	1,302,901	24,779	25,139	—	—	3,751,305	3,600,250
其他收入	5,810	7,364	12,647	3,913	2,060	750	(904)	(606)	19,613	11,421
合計	<u>2,230,596</u>	<u>2,279,574</u>	<u>1,514,387</u>	<u>1,306,814</u>	<u>27,965</u>	<u>26,973</u>	<u>(2,030)</u>	<u>(1,690)</u>	<u>3,770,918</u>	<u>3,611,671</u>
分類業績	<u>278,567</u>	<u>219,288</u>	<u>(86,247)</u>	<u>12,780</u>	<u>7,550</u>	<u>6,982</u>	<u>1,704</u>	<u>2,181</u>	<u>201,574</u>	<u>241,231</u>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u>20,278</u>	<u>7,037</u>
經常業務溢利									<u>221,852</u>	<u>248,268</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財務費用									<u>24,550</u> <u>(9,679)</u>	<u>16,519</u> <u>(3,760)</u>
除稅前溢利									<u>236,723</u>	<u>261,027</u>
稅項									<u>(32,698)</u>	<u>(23,848)</u>
本期利潤									<u>204,025</u>	<u>237,179</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0,466	5,356
租金收入	7,316	2,347
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或未實現的淨收益	9,812	1,681
其他收入	12,297	9,074
	<u>39,891</u>	<u>18,458</u>

財務資料

6. 折舊及攤銷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經修訂) 港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67	10
商標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	1,463
折舊	<u>140,793</u>	<u>106,095</u>
折舊及攤銷總計	<u><u>140,860</u></u>	<u><u>107,568</u></u>

根據HKAS 38於本期並無計提商標攤銷，詳情載於附註2及附註3。

財務資料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估計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提撥準備。在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經修訂)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		
本期準備	32,355	23,848
遞延稅項	343	—
本期稅項	<u>32,698</u>	<u>23,848</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的金額為港幣2,918,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984,000元)已計入列於簡明綜合利潤表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中。

8.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期之本公司股本持有者應佔溢利淨額港幣250,142,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34,254,000元(經修訂))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326,176,902(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5,289,623)計算。

財務資料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及 經修訂)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者應佔溢利淨額	<u>250,142</u>	<u>234,254</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已發行 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u>1,326,176,902</u>	1,325,289,623
假設所有於期內未行使購股權皆 已行使而被視作以無償發行 之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u>6,813,936</u>	<u>9,914,379</u>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 之加權平均股數	<u>1,332,990,838</u>	<u>1,335,204,002</u>

財務資料

9. 固定資產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修訂)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919,700	1,366,767
外匯調整	19,235	5,738
增加	115,596	474,697
從在建工程撥入	—	318,383
出售	(2,960)	(9,242)
撥作投資物業	—	(4,049)
折舊	(140,793)	(232,594)
	<hr/>	<hr/>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0,778	1,919,700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以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801,790	413,541
90日以上	45,270	10,474
	<hr/>	<hr/>
	847,060	424,015

財務資料

本集團與客戶交易一般有賬期。除部份基礎良好客戶獲董事批予賬期達120天外，其餘基本按發票發出日90天內到期付款。本集團對應收款實施一套嚴謹監察制度控制授信風險，董事亦會定期檢討逾期賬款。

本期，本集團把部份的出口票據合計港幣286,190,000元向銀行貼現，銀行則保留對該等票據之追索權。按HKAS 39將已貼現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相關款項的相同金額款項計入本集團上述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中。按HKAS 39的過渡性條款比較數字（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9,543,000元）未有重列而於簡易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或有負債的附註12(a)中列示。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以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973,241	827,498
90日以上	45,545	47,825
	<u>1,018,786</u>	<u>875,323</u>

財務資料

12. 或有負債

(a) 中期財務報表未作撥備之或有負債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有追索權之出口票據貼現	—	239,543
代替租用物業按金所發出之銀行擔保書	3,805	3,734
為聯營公司銀行授信提供擔保	12,500	12,500

本期，本集團把部份的出口票據合計港幣286,190,000元向銀行貼現，銀行則保留對該等票據之追溯權。按HKAS 39將已貼現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相關款項的相同金額款項計入本集團上述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中。按HKAS 39的過渡性條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共港幣239,543,000元未有重列，而於簡易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或有負債的附註2(c)中列示。

- (b)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可能須於未來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撥備港幣8,207,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111,000元）及或有負債可能涉及之金額最多為港幣4,826,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647,000元）。
- (c) 本集團於訴訟方面之或有負債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訴訟詳情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附註31(c)列明。董事相信有關訴訟出現重大負面結果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皆沒有就任何或有損失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1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出旗下投資物業，議定期由兩年至三年不等。租約條款一般規定租戶須繳付保證按金及訂明可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有關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3,545	3,15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48	2,258
於五年後	—	14
	<u>5,293</u>	<u>5,427</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用作工廠、零售商店、廠房設備及機器，以及員工及董事宿舍。該等租約議定期不超過五十年。

財務資料

13. 經營租賃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續)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有關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552,113	451,79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5,663	698,222
於五年後	580,960	495,220
	<u>1,828,736</u>	<u>1,645,234</u>

14. 承擔

在結算日，資本支出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就固定資產訂約，但未作準備	90,508	40,373
已就固定資產核準，但沒有訂約	332,361	332,361
已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一共同控制個體， 已訂約，但未作準備	154,389	312,343
	<u>577,258</u>	<u>685,077</u>

財務資料

15.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本期，本集團曾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銷售予 Megawell Industrial Limited (「Megawell」)	(i)	136,720	150,900
向 Megawell 採購	(ii)	117,060	131,814

附註：

- (i) 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Megawell 銷售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董事認為向 Megawell 採購之價格及條件，與聯營公司向其客戶所提供之價格及條件相若。

此外，本集團作出若干銀行信貸擔保予聯營公司，詳細載於附註12。

- (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永佳染廠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班尼路有限公司提供貸款港幣636,429,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97,949,000元)，年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有關貸款並無抵押及無協定還款期，主要用作班尼路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
- (c)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之股東貸款港幣266,376,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66,376,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年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4%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4%)，並於一年內無須償還。在本期，就該股東貸款利息支出為港幣3,617,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1,162,000元)。

財務資料

1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d) 本集團擁有54%權益附屬公司之其中一少數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無條件擔保一項向一供應商預付購貨款港幣24,155,000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155,000元) 引致之任何損失。該款已計入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餘額中。
-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僱員短期福利	34,091	30,439
僱用期後福利	30	30
	<u>34,121</u>	<u>30,469</u>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1.0**仙(二零零四年：港幣**10.0**仙)。擬派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五，派發予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日止，其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登捷時有限公司將遷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港幣**3,751**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600**百萬元)，增長**4%**。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上升**7%**至港幣**250**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34**百萬元)。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1.0**仙，較去年之每股港幣**10.0**仙增加**10%**。

紡織業務

此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2,22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2%**(二零零四年：港幣**2,272**百萬元)。此數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59%**。銷售額下跌主要由於棉花價格下跌令平均產品價格亦隨之而向下調整。原料價格平穩令經營環境改善，經營溢利由去年之**10%**上升至**13%**。紡織品配額爭議對貨品訂單並沒有帶來不良之影響。生產量仍在提升中以達全年約**20%**之增長目標。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零售及分銷業務

零售業務銷售額達港幣1,502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03百萬元)，上升15%，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0%。期內業務表現低於預期主要由於不良天氣影響。於本中期完結時，在各地市場之發展如下：

	銷售			銷售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增長率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中國大陸	961,179	821,640	17	3,180	2,837	2,322
香港及澳門	217,065	195,890	11	91	85	72
台灣	242,973	222,261	9	266	270	241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80,523	63,110	28	110	74	45
	<u>1,501,740</u>	<u>1,302,901</u>	15	<u>3,647</u>	<u>3,266</u>	<u>2,680</u>

* 包括自營及特許經營店

製衣

聯營製衣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526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18百萬元)，增長26%。對本集團之淨溢利貢獻為港幣25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百萬元)，上升49%。於期內約55%之布料消耗由本集團之紡織業務供應，而其售予本集團之零售及分銷業務則佔其銷售額約22%。產量於期內增加約15%。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強勁。於本中期末，流動比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分別為1.5、港幣663百萬元及港幣2,833百萬元。雖然由於採納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使應收票據餘額於期末增加與貼現票據有關之金額港幣286百萬元，但本集團於期內仍然維持強勁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港幣285百萬元。本中期之利息保障比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營業額比率及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存貨與營業額比率分別為40倍、41天及53天。於本中期，本集團償還長期銀行貸款金額港幣200百萬元，於期末未償還餘額為港幣354百萬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0.9，資本負債比率為負債總額與股東權益比率。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銀行貸款及一股東貸款滿足其營運資金的需求。於期末，未運用的銀行信貸額為港幣1,874百萬元。

資本性支出

於本期，本集團資本性支出共港幣187百萬元，其中紡織業務的資本性支出為港幣61百萬元，主要用於擴充其生產設施。零售及分銷業務的資本性支出則為港幣126百萬元，主要用於增加其在中國大陸的零售點。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產已作抵押。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及保守的制度以管理其利率及匯兌風險。本集團主要付息銀行貸款為港元貸款，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還款期為三年內，本集團已安排了金融工具減低其面對利息之風險。

於期內，本集團主要之收入、支出及採購乃以港幣、美元、人民幣及日元結算，本集團已安排了遠期合約以減低匯兌的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有負債為港幣37百萬元，這主要包括本集團為其聯營公司的銀行貸款額港幣13百萬元之擔保、未於賬目中撥備的潛在的長期服務金港幣5百萬元及關於對本集團於台灣一附屬公司的少付營業稅的索賠，或有負債為港幣16百萬，明細已錄於本集團的二零零五年年度年報的附註31(c)。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大中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共聘有21,100名僱員。員工薪酬之釐訂主要基於行業之情況及員工個人表現。

展望

棉花價格持續平穩而全球經濟環境亦逐步改善。紡織品出口爭議亦已暫時解決。展望紡織業務前路已較平坦。本集團將繼續增加產量以加強市場佔有率。

零售業務方面，不少去年經營之新店已有成熟表現。本年度本集團將減慢店舖之增長而專注於同店表現之提升。在下半年業績預計將有明顯之改善。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好倉之普通股份：

董事姓名	持股數量、身份及權益的種類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公司 份率
	直接及 實益擁有	信託權益	藉受 控制公司	合計	
潘彬澤 (附註)	29,720,000	168,800,104	505,200,000	703,720,104	53.1
潘佳澤	7,802,800	—	—	7,802,800	0.6
潘機澤	21,477,200	—	—	21,477,200	1.6
潘鈞澤	6,442,800	—	—	6,442,800	0.5
丁傑忠	1,600,000	—	—	1,600,000	0.1
區樂耀	—	—	—	—	—
鄭樹榮	—	—	—	—	—
黃自建	—	—	—	—	—
	<u>67,042,800</u>	<u>168,800,104</u>	<u>505,200,000</u>	<u>741,042,904</u>	<u>55.9</u>

附註：168,800,104股股份由 Farrow Star Limited 持有，而 Perfection Inc. 則以 The Evergreen Trust(「該信託」)之信託人身份完全擁有 Farrow Star Limited，該信託為潘彬澤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

505,200,000股股份由 Farrow Star Limited 擁有87.51%股本權益之 Giant Wizard Corporation 擁有。Giant Wizard Corporation 之12.4%權益由潘彬澤先生、潘機澤先生及潘鈞澤先生擁有。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除詳載於標題「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期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權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載於登記冊內：

名稱	身份及權益種類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在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率
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td.	投資經理	80,320,000	6.1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權益已詳述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知會本公司其權益或短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回、贖回及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個符合《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要求的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十年，購股權計劃之詳細資料已在二零零五年財務報告中列明。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行使之購股權明細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 頒授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附註(2)) 港幣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期限	緊接頒授 購股權日前 本公司股份 收市價 (附註(4)) 港幣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期內已行使 (附註(3))	期內已取消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董事 潘彬澤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	4.97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日	4.8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5.60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5.55
			<u>10,500,000</u>	<u>—</u>	<u>—</u>	<u>10,500,000</u>		
潘佳澤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	4.97	7,500,000	—	—	7,5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日	4.8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5.60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5.55
			<u>10,500,000</u>	<u>—</u>	<u>—</u>	<u>10,500,000</u>		
潘機澤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	4.97	7,500,000	—	—	7,5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日	4.8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5.60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5.55
			<u>10,500,000</u>	<u>—</u>	<u>—</u>	<u>10,500,000</u>		
潘鈞澤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	4.97	4,000,000	—	—	4,0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日	4.8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5.60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5.55
			<u>10,000,000</u>	<u>—</u>	<u>—</u>	<u>10,000,000</u>		
丁傑忠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	4.97	4,000,000	—	—	4,0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日	4.8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5.60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5.55
			<u>10,000,000</u>	<u>—</u>	<u>—</u>	<u>10,000,000</u>		

其他資料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 頒授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附註(2)) 港幣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期限	緊接頒授 購股權日前 本公司股份 收市價 (附註(4)) 港幣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期內已行使 (附註(3))	期內已取消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區樂耀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	4.97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日	4.8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5.60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5.55
			<u>400,000</u>	<u>—</u>	<u>—</u>	<u>400,000</u>		
鄭樹榮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	4.97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日	4.8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5.60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5.55
			<u>400,000</u>	<u>—</u>	<u>—</u>	<u>400,000</u>		
黃自建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5.60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5.55
其他權員 合計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	4.97	1,470,000	(130,000)	—	1,34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日	4.8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5.60	7,100,000	—	(250,000)	6,850,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5.55
			<u>8,570,000</u>	<u>(130,000)</u>	<u>(250,000)</u>	<u>8,190,000</u>		
			<u>51,570,000</u>	<u>(130,000)</u>	<u>(250,000)</u>	<u>51,190,000</u>		

附註：

- (1) 購股權有效日期乃由頒授購股權日起至行使期間開始止。
- (2) 購股權的行使價於本公司配股或派發紅股或在股本中有其他類似轉變時可予調整。
-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6.05元。
- (4) 收市價乃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集團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樂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黃自建先生。於成立時，委員會已有明確之條文及職責細則作指引。委員會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

關於本中期，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集團的中期報告及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

按董事的意見，本公司於本中期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條文除外：

- (1) 守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及須膺選連任。

目前，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非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之細則第86(1)條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2) 守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別，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目前，本公司並沒有制度區別董事會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有助保持強勢的管治，並能同時提升溝通效率。董事會會視乎情況考慮區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 (3) 守則E.1.2條規定董事會之主席需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職務委任本公司一執行董事執行。主席認為該執行董事為適合之人士，因該董事已有多年執行同類職務的經驗，及對本集團各種業務十分了解。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本中期，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上市規則》附錄第十條指引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曾特地向各董事查詢，各董事皆確認於本期內，彼等已遵循《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潘彬澤先生、潘機澤先生、潘鈞澤先生、潘佳澤先生及丁傑忠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區樂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黃自建先生。

承董事會命
潘彬澤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16/F, METROPLAZA, TOWER II, 223 HING FONG ROAD, KWAI CHUNG, HONG KONG